

115 年度新北市所屬學校自立午餐食材招標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第六條 「食材查驗」程序</p> <p>(一)乙方交貨時應同時附上送貨單，註明品名、單價、單位及重量或數量，供甲方人員當場點收查驗。</p>	<p>第六條 「食材查驗」程序</p> <p>(一)乙方交貨時應同時附上送貨單，註明品名、單價、單位及重量或數量，供甲方人員當場點收。</p>	修改文字，使用字一致。
<p>第七條 契約價金的計算及給付辦理方式</p> <p>(二) 本契約價金之調整：</p> <p>1. 契約價金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計價者，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，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，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，不得據以請求加價。</p>	<p>第七條 契約價金的計算及給付辦理方式</p> <p>(二) 本契約價金之調整：</p> <p>1. 契約價金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計價者，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，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，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，不得據以請求加價。</p>	酌修文字。
<p>第十六條 契約暫停執行及恢復履約</p> <p>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暫停執行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，乙方亦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。</p> <p>(一)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依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查驗認有瑕疵，或經甲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，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，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認可後方可恢復履約。</p>	<p>第十六條 契約暫停執行及恢復履約</p> <p>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暫停執行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，乙方亦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。</p> <p>(一)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依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查驗認有瑕疵，或經甲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，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，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認可後方可恢復履約。</p>	酌修文字。